

GAODENGZHIYEJIAOYUKUAIJIZHUANYEXILIEJIAOCAI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F-239
37

审计基础技能

Shenji Jichu Jineng

周英虎 主编

本系列教材突出了应用性
实用性
强化了实训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并力求在实践的基础上
不断趋于完善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07
第1版

审计基础技能

周文俊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审 计 基 础 技 能

周英虎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基础技能/周英虎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9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11-1839-2

I. 审… I. 周… III. 审计-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2338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 116024

电话:0411-4708842 传真:0411-4708898

E-mail: dulp@mail. dlptt. ln. cn

URL: <http://www.dutp.com.cn>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195 千字 印张: 8

印数: 1—5000 册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章 薇

责任校对: 子 杰

封面设计: 既 然

定价: 11.80 元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李国淮

副主任:张剑宇 李伯兴

委 员:李国淮 张剑宇 李伯兴

李家瑗 石雄飞 廖 玉

李海棠 周英虎 邓文勇

杨清源

编写说明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化,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推进了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转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要求教学内容必须更新,核心是要进行教材的改革。为了实现“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目标,及时解决高职高专教材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的第一批系列教材,包括《会计入门技术》、《会计岗位核算实务》、《成本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实务》、《会计电算化实用技术》、《国家税收实务》、《审计基础技能》和《财政金融基础》等八门课程的教材。这批教材是按照突出应用性、实用性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强化了实训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要求编写的。它可作为我国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会计专业的教材。

《审计基础技能》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概论,审计目标与审计范围,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抽样,资产审计,负债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收入与费用审计,审计报告,电算化审计等。本书在介绍审计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侧重于审计实务操作,通过大量实例分析,强化和训练学生系统掌握基本的审计程序和方法。本教材由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周英虎主编,由周英虎和陈勇共同编写,最后由周英虎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是首次编写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加上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审计及审计技能的定义.....	1
第二节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6
第三节 审计的准则、标准和证据.....	10
第四节 审计方法	13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18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7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27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方法	29
第三章 财政财务审计	34
第一节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方法	34
第二节 财务收支的审计方法	56
第四章 会计资料的审计	120
第一节 会计资料错误和弊端的审计方法.....	12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审计.....	129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审计.....	137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审计.....	140
第五章 经济效益审计	150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和标准.....	150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	154
第六章 验资及其他业务	185
第一节 验资.....	185
第二节 资产评估.....	189

第三节	代理记账.....	201
第四节	税务代理.....	203
第五节	其他咨询业务.....	207
第七章	电算数据系统的审计.....	213
第一节	电算数据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方法.....	213
第二节	会计信息系统开发的审计.....	220
第三节	会计信息输入、处理和输出的审计	22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2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35
附录三: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246

第一章 概 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掌握审计的定义、特征和职能,掌握审计技能的定义;了解审计机构与人员,熟悉审计的职业道德和审计的基本准则;了解审计标准与证据的区别,了解审计的技术方法;掌握审计工作底稿、报告的写作技巧和一般方法。

第一节 审计及审计技能的定义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是由专职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它有以下四层涵义:

1. 审计的主体是独立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只有专职的审计机构和人员所进行的经济监督活动才能称为审计,其他机构、部门和人员所进行的经济监督活动不能叫做审计。

2. 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它的具体形式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统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等。

3. 审计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的法令法规。审计只有以国家的法令法规为依据,才能得出正确的审计结论,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意见。

4. 审计的性质是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搞好审计工作的根本保证,审计机构和人员必须具有独立的地位,才能做到客

观公正和秉公执法,才能作出权威性的审计结论。

二、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产生的基础是经济责任关系。经济责任关系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将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的经营管理者去经营管理,并通过法规或合同等方式所形成的责权利相结合的关系。

经济责任关系是伴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经营组织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首先表现为财产责任关系,然后是财务责任关系,最后是经济责任关系。由于人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间必然会结成一定的经济责任关系,而负有责任的一方与另一方所结成的经济关系必须予以证实或解除,它客观上要求一个第三者以独立的公证人身份来履行其监督的职能,这个第三者所履行的监督活动就是审计的起源。因此,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础。

审计是随着经济责任内容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而发展的。其表现:一是经济责任关系内容由最初的财产财务责任关系发展为后来的管理责任关系,到现在的综合性经济责任关系;二是审计业务领域不断的拓展,审计的方法和手段日益丰富完善;三是审计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促进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四是审计的法规日益健全,审计的组织日趋完善。

三、审计的特征

审计的本质特征是独立的较高层次的经济监督行为,其主要表现是:

(一)审计监督的专属性

审计是一种专门的经济监督,这是审计监督区别与其他经济监督手段的主要特征。审计监督的专属性是由审计活动的三要素所决定的。任何一项审计活动都离不开审计的标准、行动和结果这三个要素,它们是开展审计工作的必要条件。没有标准,审计就失去了衡量被审计事项的尺度;没有行动,审计就失去了具体对象;

没有结果,审计则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三者只要有机的结合起来,才能顺利地开展审计监督活动。

(二)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人员的制约和干涉。审计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组织上的独立性、人员上的独立性、工作上的独立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等几个方面。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由审计人(审计的机关和人员)在审计关系人所处于的超脱地位所决定的。

审计关系人是构成每项审计活动的具有相互责任关系的审计委托人、被审计人和审计人。其中审计委托人是第一关系人,被审计人是第二关系人,审计人是第三关系人。三者的关系是: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是一种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委托人和审计人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审计人与被审计人之间是一种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审计人由于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均不存在经济责任关系,因此他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都没有经济利害的关系,从而具有独立性的地位,能够起到公正的经济监督作用。

(三)审计客体的广泛性

审计客体的广泛性是指审计内容的广泛性,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凡是存在需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的经济事项,都是审计的内容。由于审计是较高层次上的经济监督,在整个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中又处于核心的地位,因而决定了审计客体的广泛性。

(四)审计手段的科学性

审计手段的科学性是指审计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是符合审计客观规律的,审计通过科学的审计手段来达到审计的目的,保证审计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客观上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审计具有监督、公证和咨询等三个主要功能。

(一) 审计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审计通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促使其按照规定的轨道正常运行。审计发挥监督职能的必备条件有三个：一是审计人必须具有法律保证的独立地位；二是审计人必须具有审计监督权；三是审计监督必须有明确客观的审计标准。

(二) 审计公证职能

公证职能是指审计组织通过一定的审计程序，验证被审计单位会计和其他有关的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借以确认或解脱经济责任的一种经济司法活动。审计的公证职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经营权的分离决定了审计公证的必要性。通过审计的公证来维护有关经济各方的利益，明确他们的经济责任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 审计咨询职能

咨询职能是指审计组织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情况所作出的评价和建议。审计咨询职能是基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而产生的，它贯穿于审计活动的全过程。

审计的三个职能是密切相关的一个整体，其中监督是基本的职能，它是公证和咨询职能的基础，而公证和咨询职能又是监督职能的发展和开拓。三者相辅相成。

五、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审计职能在审计实践运用中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及其客观影响性，它是审计职能的外在反映。审计的主要作用是防护、鉴证和服务。

(一) 审计的防护作用

防护作用是指运用审计监督职能所产生的防范、保护、保证和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发挥审计的防护性作用可以检查经济资料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经济信息的可靠性,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可以监督国家政策和财经法规的贯彻执行,揭露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防范舞弊的发生,巩固和完善市场经济制度。

(二)审计的鉴证作用

鉴证作用是指审计运用公证职能所产生的鉴定、证明和评价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发挥审计的鉴证作用,能够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价;可以正确地确定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确认或解除经济责任,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可以为司法机关正确办理经济案件提供科学而可靠的证据,提高其办案的准确性。

(三)审计的服务性作用

服务性作用是指审计运用其监督、公证和咨询职能所产生的促进、完善、加强和提高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发挥审计的服务性作用,可以及时发现经济领域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为国家制定计划、健全法规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客观依据,从而促进法制建设,实现经济的法治管理;能够发现微观和宏观经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促使经济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可以确保计划、预算和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避免瞎指挥,防止和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六、审计技能的定义

审计技能是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所应具备的能力和凭借的方法。由于能力的高低体现在审计方法掌握的程度及其应用水平,因此本书所涉及到的审计技能主要是指审计的方法。

第二节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一、审计机构

建立健全审计机构是有效开展审计工作的组织保证。审计机构的设置必须以适应审计工作的需要为基本前提。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的审计体系由政府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三部分组成。

(一)政府审计机构

政府审计机构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审计组织。我国的政府审计机构属于行政型的组织形式。审计署是全国最高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在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内设立审计机构,地方各级审计机构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和上级审计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则以上一级审计机构领导为主。

政府审计机构的基本职责是对国家财政收支和与国有资产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政府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有: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处理处罚权和建议纠正处理权等。

(二)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是指在部门、单位内部设立并从事内部审计的组织形式。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属于首长负责型的内部审计组织形式,它接受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最高负责人的直接领导,对本部门、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是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负责向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

告工作。

内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查错纠弊,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内部审计的主要特征是:服务的内向性,作用的稳定性,范围的广泛性,微观与宏观监督的统一性。

(三)民间审计组织

民间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从事委托审计业务和审计会计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我国的民间审计组织属于独立型的组织形式;它不隶属于任何行政部门,而是由独立的民间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民间注册审计师协会)负责管理与监督。由于民间审计组织不受行政部门的制约,因而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我国民间审计组织的具体形式是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审计师事务所),它是经国家财政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并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审计机构,在财务上实行以收抵支、独立进行核算。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过申请、审批和注册三个法定程序。

我国民间审计组织的职责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办审计、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等业务。民间审计机构承办审计机关委托审计的审计报告应当保送原审计委托机关予以审定;组织承办企业、单位委托审计的,其审计报告应当保送委托企业或单位的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审定。

二、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是指在审计组织内专门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我国的审计人员按其所属审计组织的不同,可以分为政府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社会审计人员。

(一)政府审计人员

政府审计人员是指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内从事审计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和组织领导审计工作的人员。政府审计机关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审计业务以及相关知识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二）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是指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各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一定的审计人员。

（三）民间审计人员

民间审计人员是指在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民间审计人员都应具备一定的学历和工作经历，经过规定的统一考试合格，并取得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再得到批准后才能从事和执行民间审计业务。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聘请工程师、经济师和律师等专业人员从事民间审计工作，以便适应承办各种复杂审计业务的需要。

三、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我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实行的是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凡具有大专或相当于大专以上学历的会计审计实际工作者，担任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考试。

四、审计职业道德

审计职业道德是指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必须具备的品质，是对审计人员职业品德、执业能力及其执业行为等所作的基本规定和基本规范。审计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滥用职权和不徇私舞弊；不玩忽职守和泄露机密。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原则

独立原则是指审计人员在执行业务时，应当在实质和形式上都独立于外部组织和其服务的对象。其中实质上的独立是指审计